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 2、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1）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7 月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1,070 万元人民币（其中归还广州开发区分行贷款本金 750 万元人民币，归还海南省分行贷款本金 32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13,93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 25,616.00 万元（系按照本公司审议该事项前一日即 2009 年 10 月 26 日汇率折算），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由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担保金额 2,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9,677.50 万元（系按照报告期末即 2012 年 6 月 29 日汇率折算）。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 11,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 10,000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城区堤防工程 BT 项目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信用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48,60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1 年度净资产的 20.85%。

三、报告期结束至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间发生的担保事项

为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地区分行申请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该担保合同尚未签订。本项担保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2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

上述担保均为粤水电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除此之外，粤水电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粤水电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粤水电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春敏_____焦 捷_____欧 煦_____

钟 敏_____叶伟明_____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